

◇ 基层快讯 ◇

青岛市黄岛区检察院驻村第一书记陈志超：

变身“和事佬”化解十余年矛盾

“多亏了黄岛区(西海岸新区)检察院派驻的第一书记，多方联系把困扰我家十几年的矛盾纠纷给解决了。”今年3月，西海岸新区某村村民王旭廷和该村村委会拿着要送给驻村第一书记陈志超的锦旗边走边说。

王旭廷提到的这十几年的矛盾纠纷还得从20世纪90年代说起——

1999年，王旭廷将本人户口粮田3.09亩倒包给所在村村委会，双方约定倒包期限为1999年至2024年，前五年每年每亩倒包费550元，第六年起倒包费按市场最高价格确定。之后，该村村委会按照每年每亩550元的标准支付至今。同年，该村村委会修建道路，又占用了王旭廷口粮田0.31亩，但未予以补偿。

2006年，王旭廷找到村委反映村集体未按市场最高价格给倒包费和占地修路问题，为补偿王旭廷，时任村领导研究决定将该村奶牛场南面3亩机动田给其种植使用。这一地块原为该村村民李贤开的承包地，早年倒包给村委会使用。

2019年，李贤开向该村村委会申请解除了土地倒包协议。但是，王旭廷提出当年村干部补偿其倒包费的承诺，继续占用该地块，本是同村的两家吵闹多次，矛盾颇深。

2020年，某示范区项目占用了该村奶牛场南面土地，该村村委会未对王旭廷在该地块上种植的杨树、桃树进行补偿予以清除。

王旭廷遂要求村委赔偿其被清除的桃树、杨树，还有3亩多土地的损失。而该村村委会对王旭廷持有的土地倒包合同中约定的“倒包费按市场最高价格确定”提出质疑，怀疑合同是伪造，且以奶牛场南面土地不是王旭廷承租为由，不同意赔偿。

“我曾多次找村里、镇里理论、信访，因村领导班子换了多届，一直也解决不了，2020年9月，得知村里派了第一书记，还是从检察院来的，抱着试试看的态度，我就将此事反映给了第一书记陈志超。”王旭廷说。

了解事情原委后，陈志超一方面联系该村前后两任记账员，从村委财务办公室留存

的上千份协议当中找到了当时的合同原本，解除了村委的疑虑；另一方面，通过对奶牛场南面土地的实地勘测，查清该地块实际面积为6亩，且王旭廷使用该宗土地没有经过正当程序，因此，其占用该土地应属无效。

但对于王旭廷来说，村委流转其承包土地，2006年之后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对倒包费用予以调整增加，给付标准偏低，后来村委将另一块机动地交由王旭廷使用作为补偿，2019年又同意原承包人将土地收回导致问题复杂化。

因此，陈志超认为，解决问题还应回到根源——对偏低的土地倒包费用予以明确界定补偿。确定了思路后，陈志超及时向乡村振兴工作队进行了汇报，组成调解工作组，多次研究制定解决方案并对双方当事人做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经过近半年的努力，最终双方互谅互让，商定了合理的补偿价格，王旭廷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终于正式签署协议，宣告这起拖延十几年的矛盾纠纷达成化解。

经过此次调解，结合驻村期间了解的相

关情况，陈志超认为，由于群众法律素养等各方面原因，大量基层矛盾纠纷积压多年，没有通过合理合法途径解决，引发的信访事件也是层出不穷，虽然成立了调解委员会，但调解委员会成员由村干部兼任，容易陷入家族亲情等复杂的利益纠葛当中，难以获取足够的公信力。因此，在基层政府和乡村振兴工作队的大力支持下，他组织筹建了“第一书记真情调解工作室”，制定工作细则，将调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力争为乡村振兴、矛盾化解开辟出一条新路。

谋定而动，行且坚毅。陈志超说：“下一步，我们将立足乡村实际，依托工作室，发挥自身专业特长，认真对待群众反映的各种事件，更好地为群众办实事，提升老百姓的幸福感、获得感，为乡村振兴创造更加安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黄娜

奋进新时代 开启新征程

莱芜区检察院

会签意见守护“河湖常清”

4月14日上午，济南市莱芜区检察院与区河湖长制办公室举行了《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检察长”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会签仪式。

该《意见》围绕水资源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工作任务，建立了行政违法检察监督案件协作配合、案件信息共享、诉前检察建议落实情况沟通协调、行政非诉执行沟通协调等机制，依法打击破坏河、湖生态环境损害公益行为，为建设“秀美河湖、生态莱芜”提供有力保障。

会议指出，“河湖长+检察长”协作配合工作机制是检察机关服务“生态立区、实业强区”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要做到思想同源，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抓好《意见》贯彻落实，推动全区河湖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提高；要做到目标同向，河湖长和检察长要充分认识到做好涉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做精做细“河湖长+检察长”依法治理河湖新模式，全力营造“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河湖新面貌；要做到工作同力，双方要加强日常联络与业务交流，完善河湖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的协作协同机制，形成河湖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的工作合力，助力莱芜水更清、环境更优美。

张丙栋

莱西市检察院

互动法治课进校园

近日，莱西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与莱西市检察院干警张波给该校2000多名学生带来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课。张波打破以往“正襟危坐”的授课模式，走下讲台，来到同学们中间，通过现场提问、情景演示、问答互动等方式进行授课。

法治课以一个发生在莱西某学校的故意伤害案例开始，向同学们介绍了打架斗殴的危害及所要付出的成本代价，让学生们明白了同学之间要和睦相处，遇事不冲动，“退一步海阔天空”的道理。随后张波又以案例分析的方式，层层推进，分别讲解了寻衅滋事、敲诈勒索、性侵、涉毒等违法行为呈现出的特点、发生的原因以及预防办法。

现场提问环节，张波与学生们积极互动，让学生们更加深切地感受到学法懂法守法，提高和增强法律意识的重要性，并帮助学生们牢固树立起“既不当被告人，也不当被害人”的理念。课后，师生们纷纷表示，这样形式新颖的法治课还是第一次，希望检察官以后能多给学校带来这样的法治课。

莱检宣

蓬莱区检察院

开展主题演讲比赛

为进一步推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烟台市蓬莱区检察院积极开展“争做出彩检察官”主题演讲比赛。

比赛中，8名参赛选手身着正装、精神饱满，紧紧围绕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用鲜活真实的事例、充满激情的语言和富有感染力的表达，阐述了立足岗位、履职尽责的情怀和担当。同时，从不同角度诠释对政治教育、党史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的深刻理解，畅谈自己在工作学习中的所思所想、所感所悟，以小见大，抒发了对检察工作的热爱之情，展现了新形势下检察干警奋发进取、勇于奉献、蓬勃向上的精神风貌，赢得了阵阵掌声。

在演讲比赛的最后，蓬莱区检察院副检察长赵子勇作了精彩点评：“此次演讲比赛紧扣主题，精彩纷呈，能够充分展现各部门的精神风貌，我们要以此次教育整顿为契机，充分利用各种活动，给予年轻干警更多的锻炼机会。”

袁丹 孙佳

诸城市检察院

推进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落实

为推动《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落地落实，近日，诸城市检察院将《意见》落实要求向市纪委监委书面报告，向市教体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发出落实《意见》的提醒函，并将搜集整理的最高检发布及我省办理的强制报告典型案例与《意见》文件装订成册一并转送，督促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落实意见要求。

该院还对近期审查、提前介入的涉未成年人案件进行梳理，就案件所反映的校园安全管理、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和自我保护教育等方面问题，分别向教体局、学校等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教育部门全面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对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情况应报告尽报告，推动形成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大格局。下一步，诸城市检察院将依法对《意见》执行情况进行法律监督，确保《意见》落到实处。通过依法办案、精准监督，进一步凝聚家庭、学校、社会、政府、司法等多方保护合力，让全社会都成为保护未成年人的主动参与者。

孙秀明

阳信县检察院

检察夜校充电忙

为有效提升干警对各项政策规定的掌握能力，持续推动全院执法司法规范化活动开展，使检察官为民服务的基础打得更牢，近日，阳信县检察院面向全院干警开设了“检察夜校”。

为增强干警参加夜校的主动性，夜校在学习途径方面采取了集中培训、观看红色影片、分组研讨等灵活多样的形式。为强化干警对学习内容的吸收，该院改变了以往单纯让干警抄写学习内容的做法，通过让干警在课堂上手写心得体会、现场查摆问题、制定整改措施等方式，做到了问题查摆与整改的及时性，使检察夜校不单单是学习学问、增长知识的场所，更是深入查摆自身问题、整改问题的修身之所。

3月以来，该院检察夜校已举办4场，干警撰写学习心得200余份，根据干警梳理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建议制定便民服务措施11项，有效推动了检察执法为民的持续开展。

张卫清

开在「家门口」的听证会

“吴某受伤后未得到赔偿，家庭生活困难，我同意检察机关对吴某司法救助。”近日，郓城县检察院在张营街道办事处召开了一场国家司法救助案简易公开听证会，三名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被害人吴某进行司法救助。

现年63岁的吴某是一起交通肇事案的被害人，因事故造成颅底骨折、脑挫裂伤，经鉴定构成重伤，住院花费十余万元，出院至今生活无法自理，且急需后续治疗。

办案检察官经过实地调查走访，了解到吴某全家均系农民，无其他收入来源。在吴某住院期间，家庭住房因意外失火，室内东西损毁惨重，让原本不富裕的家庭生活更加困难，无能力承担继续治疗费用。

针对这些情况，郓城县检察院决定就吴某申请司法救助案召开一场公开听证会，考虑到吴某身体不便，听证会的现场便设在吴某所在街道，并邀请张营街道办事处的民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工作人员及吴某所在村的村委委员担任听证员，并首次探索采用简易程序进行公开听证，简化了听证程序，减轻了申请人讼累。

在评议阶段，听证员围绕申请人的家庭困难程度、是否符合司法救助的条件等问题进行评议并发表意见，一致认为吴某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应当予以救助。该院根据规定，当场作出了救助决定。

徐伟峰



近日，巨野县检察院干警到巨野县腾飞小学，为该校200余名五年级学生送上一堂以“少年的你，向校园欺凌说‘不’”为主题的法治课。该院干警采取播放微视频、互动问答、游戏互动等形式，通过浅显易懂的语言，对同学们进行法治警示教育，引导同学们遵纪守法，远离犯罪，受到该校师生的欢迎和好评。

马云生 摄

“假诉讼”惹上“真官司”

淄博博山：打击虚假诉讼，依法履职监督

与他人恶意串通，捏造债权债务关系，提起民事诉讼，骗取法院的民事调解书，并通过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强制执行等方式，达到逃避个人债务的非法目的。近日，淄博市博山区检察院提请淄博市检察院抗诉的两起虚假诉讼案经法院再审查改判。

事情的起因要从两年前说起。2019年7月，王某某与案外人张某某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出售王某某名下房产一套，张某某将首付交给王某某，并约定剩下的房款通过银行卡分期付款，王某某负责偿还其尚未还清的房贷55万元。为偿还该贷款，2019年9月，王某某与姚某某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款55万元，并将用于接收张某某后续房款的银行卡交给姚某某持有用于质押。借款合同签订后，姚某某向王某某交付55万元借款。

张某某后续房款到账后，姚某某发现该账户及存款因王某某与姚某某、王某某与尹某某等人的民间借贷纠纷案已被法院冻结。姚某某认为这是一个圈套，遂求助博山区检察院。

博山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接到举报线索后，立即向法院调取涉案卷宗并全面开展调查工作。由于案情复杂，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向淄博市检察院汇报相关工作，市检察院派员就案件定性、证据调查等方面实地指导。经调查，发现王某某作为被告的两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中，王某某与被告关系密切，两起案件均系同一天起诉，同一天通过同一家保险公司承保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同一天进行调解，同一天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庭审中均无对抗性，被告王某某对原告主张的事实、证据及诉讼请求全部认可，双

方当事人在整个诉讼过程中陈述高度一致，并当庭达成调解合意，存在明显的诉讼异常。承办检察官意识到，这很有可能是王某某为逃避对姚某某的债务，伙同他人提起的虚假诉讼。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承办检察官依法调取了相关银行转账流水等证据，证据证实诉讼中用于证实借款事实存在的银行转账流水等关键证据，系王某某伙同姚某某、尹某某制造的虚假银行流水，两起案件系虚假诉讼。基于此，博山区检察院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将王某某、姚某某、尹某某涉嫌虚假诉讼罪的犯罪线索移送至公安机关。

经查，该案实质上是王某某为实现逃避个人债务的非法目的，伙同姚某某、尹某某通过虚构借款事实、伪造借条、银行流水等证据的方式，提起的虚假诉讼，目的是通过申请财产保全、骗取法院民事调解书，继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方式，阻止姚某某实现对王某某的合法债权。基于以上证据，2021年3月，博山区检察院依法提请淄博市检察院向淄博市法院提出抗诉。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抗诉意见，撤销原审两起案件的民事调解书，并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感谢检察机关为我伸张正义，主持公道，案子判得真是大快人心。”得知法院的再审判判结果后，姚某某向办案检察官表示感谢。

虚假诉讼危害极大，不仅严重侵害当事人或案外人合法权益，破坏社会诚信，还扰乱了正常的诉讼秩序，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法分子提起虚假诉讼，是对司法权威的挑衅，最终等待他们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刘飞飞

熟谙快递投诉惩罚规定，他成为“职业投诉人” 恶意“职业打假”，判！

各行各业为了加强监管、约束员工行为都有其制定的奖惩规定，然而在制度之下，竟有人利用规则漏洞牟不义之财。近日，济宁高新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敲诈勒索案，被告人就依靠对快递行业规则的了解，成为“职业投诉人”，敲诈勒索多家快递公司。

2017年，大学本科毕业后的王某在一家快递公司从事客服工作，没多久他便离职到一家家具厂当了司机。正是前期快递客服工作的经验积累，他熟谙快递公司工作流程及客户投诉惩处规定，让他萌生了“敲竹杠”的念头。

2019年9月14日，王某通过APP下单寄出快件，寄出后又要求退回，退回后因快递员未及时派送并进行了代签，王某就利用这个细节进行恶意投诉，该快递公司作出多种补偿方案其均不接受。紧接着内部投诉升级进入邮政投诉，王某要挟该快递公司

必须达到其满意才会撤销投诉。该快递公司为了不影响自身在总部服务的考核，工作人员多次电话与王某进行沟通，后加上王某微信，最终于2019年10月29日赔偿其1300元。收到款项后，王某停止了投诉。

依靠对快递行业投诉惩罚措施的了解，尝到甜头的王某变得更加肆无忌惮。2020年10月17日，王某借用他人名义再次通过该公司邮寄两个快递单，业务员收件后，寄件人快速离开，未提供身份证件信息。后王某利用寄件未实名的理由进行内部投诉，并威胁说处理结果不满意会继续投诉。该快递公司工作人员迫于无奈，最终在讨价还价之后，确定每单赔付其1500元，两单共计3000元，王某停止投诉。

然而遭到王某敲诈勒索的远不止这一家快递公司。另一家快递公司在2020年9月16日，同样被王某以揽件员未验视、未实名、拦截货物不规范等理由进行投诉，该公

司赔付王某500元后，王某以继续投诉为由再次向快递员索要钱财，他威胁道：“如果我继续投诉下去，能把你的干不了。”后经协商，由快递员二次赔偿其2000元，方才作罢。2020年10月30日，王某又通过该公司寄送两个快递单，用同样的套路向邮政管理局进行投诉，王某要求按之前赔偿的标准每单2000元进行赔偿。该快递公司多次与王某就赔偿金额进行沟通，协商未果后，选择报警。

到案后的王某对敲诈勒索快递公司的事实供认不讳。王某在敲诈的过程中颇有心机，他刻意回避其通过投诉来索要钱财的情况，意图让快递公司的人员主动提出私了赔偿其钱财。

经查，王某以本人或借用他人名义在通过快递公司邮寄物品时，采取故意不留下身份证件、要求对快件拦截退回等方式，后又以快递员收件未验视、未实名认证，非本人

签收等理由，对快递公司进行恶意投诉，共敲诈勒索快递公司快递员共计10600元，后经协商，由快递员二次赔偿其2000元，方才作罢。2020年10月30日，王某又通过该公司寄送两个快递单，用同样的套路向邮政管理局进行投诉，王某要求按之前赔偿的标准每单2000元进行赔偿。该快递公司多次与王某就赔偿金额进行沟通，协商未果后，选择报警。

经济高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1年4月1日，被告人王某犯敲诈勒索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办案检察官提醒，各行各业制定规章制度是为了规范行业操守，不应成为不法分子敛财的工具。正所谓君子爱财取之以道，本案中的王某凭借对快递行业的了解，利用所谓的“行业漏洞”进行敲诈勒索，是非常劣劣的行为，理应受到法律的制裁。同时，大家如果在生活中遇到类似本案中敲诈勒索的情况，切勿自覚理亏选择“息事宁人”，不可助长此类不正之风扰乱行业秩序，要勇于拿起法律武器，捍卫正当权益。

韩玉昌 崔丹丹